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干部
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7〕77号）要求，2018年1月1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下同）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部署、安装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停用手工财政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一）报送信息

各单位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 1.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 2.在空白A4纸上加盖单位开具财政票据使用的印章（收费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二）安装系统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各单位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

装，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财政部制发的安全认证设备登录该系统开具机打财政票据。

（三）申领票据

各单位预估 2018 年度《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机打票据需求，汇总填写《国家税务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四）开展培训

税务总局邀请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务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经办人员务必认真自学《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操作手册》（可在“FTP://E:/local(供各省下载使用)/财务管理司/国库集中支付处”目录下载）。如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有疑问，由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汇总相关问题，统一向财政部软件运维人员反映。

二、清理未核销的手工票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57

